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万达信息股票的补充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以及国联证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睿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专户产品”）持有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要素

股票名称	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	300168.SZ
交易日（注 1）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上市公司公告日（注 2）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注 1：国联证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睿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户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万达信息的股份。

注 2：该上市公司公告日为万达信息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日。

二、主体信息

1. 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和谐健康总资产为 3087.63 亿元，净

资产为 156.69 亿元。我公司现处于偿付能力豁免期，本次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国联证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睿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国联证券主动管理。本次该专户产品买入万达信息股票 628,300 股，持股比例增加 0.053%，未有其他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交易，我公司与国联证券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无一致行动意向。

三、金额和比例

1. 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2020 年 11 月 25 日，我公司通过司法竞拍购入万达信息 A 股 117,190,000 股，占万达信息总股本的 9.89%；专户产品自主买入万达信息 A 股 1,280,200 股，占万达信息总股本的 0.108%。11 月 26 日，专户产品再次自主买入万达信息股票 628,3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53%。专户产品的上述操作造成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万达信息 119,098,500 股股份，占万达信息总股本的 10.05%，略超 1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我公司直接持有和因专户产品自主买入而间接持有的万达信息股票的账面余额合计 23.64 亿元，占我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77%，符合监管要求。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17,190,000	9.89%	A 股	117,190,000	9.89%	A 股

国联证券一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国联汇睿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280, 200	0. 108%	A 股	1, 908, 500	0. 16%	A 股
合计	118, 470, 200	9. 998%	A 股	119, 098, 500	10. 05%	A 股

(说明: 如表格中合计数值与按照分项数值计算的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我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 856. 31 亿元, 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7. 73%, 低于我司可投资权益类资产占比 30% 的上限要求。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国联证券一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国联汇睿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户产品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万达信息 A 股股份。

五、资金来源

本次买入万达信息 A 股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国联证券一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国联汇睿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管理的资金。

六、管理安排

1. 管理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 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万达信息股票合计达到 10. 05% (注 3)。我公司将本次投资纳入权益投资管理。我公司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决策, 拟至少提名一名董事, 并根据投后管理需要, 适时协商提名其他高管人员。

注 3: 本次交易为专户产品自主增持, 我公司已要求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 于 6 个月后减持万达信息股票, 将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10%

以下，以满足监管机构的合规管理要求。

2. 向银保监会报告情况

我公司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关于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万达信息股票的备案补充报告及说明》。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1100000227221